

煩擾吏民，雖加嚴制，習俗難革，望請官裁內外官人及諸司諸家雜色等，非就公事犯法濫入者，禁固其身，即將言上，但每月結番差一分一人，令守關門，若致脫漏者，解却見任，以懲將來者，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源朝臣多宣奉勅依請。

元慶四年九月五日

〔建武以來追加〕諸國新關并津料事

成諸人往來上下之煩之條，太以不可然，早本新共，可被停廢之歟。○中略

同守護人非法條々

一大犯三箇條付刈田狼藉使節遵行外，相綺所務以下成地頭御家人煩事。○中略

一構新關號津料取山手河手成旅人煩事。

以前條々非法張行之由，近年普風聞，雖爲一事有違犯之儀者，忽可改易守護職，若正員不存知爲代官結構之條，蹤跡分明者，則可召上彼所領，無所帶者，可處遠流之刑矣。○中略

新關事

近年御免分，且可有其沙汰，其外自由之新關者，嚴密可停廢之由，可被仰下歟。

〔上杉古文書〕關東進物事，度々雖被仰之，於諸關尙及違亂之條，太無謂，就中細々上下等，以判留壹岐入道印，不可有相違候趣，同被仰之處，不承引云々，招其咎歟，所詮向後有異儀族者，可處罪科旨，可被相觸尾張遠江兩國中關所由也，仍執達如件。

寶德三六月十八日

永存 在判

性通 在判

守護代

〔上杉古文書〕關東進物并上下等事，以判留壹岐入道方印，國中諸關渡不可有相違候之處，背其旨致